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文件

鄂经法〔2018〕130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教学奖励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教学奖励办法》(修订版),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印发实施。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2018年12月10日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教学 奖励办法》(修订版)

第一条 为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奖励管理办法，鼓励教师潜心教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岗的从事教学活动的教师和管理人员；适用于本办法的教学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优秀教学奖、授课竞赛奖、优秀课件奖、优秀毕业实习指导奖、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指导奖、学科竞赛奖、教学建设特别贡献奖等。

第三条 教学奖励金额采用基数×倍数的方法，基数确定为10000元，倍数根据各项获奖情况确定。

第四条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获奖的奖励

(一) 本办法所称国家级仅指由国务院、教育部等在全国范围内正式评定并以其名义颁发的奖项，省级仅指由省级政府和省教育厅主持评定并以其名义颁发的奖项。获奖证书或文件上未分等级的奖项，按照同级别最低等次进行奖励。

(二)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分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每四年进行一次评奖，具体奖励标准如下(单位为倍数，下同)：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00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80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50

(三) 省级教学成果奖分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每四年进行一次评奖，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0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8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4

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3

第五条 校级教学类获奖奖励

(一) 本办法所称校级奖仅指由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主办各类评奖、竞赛获奖，并颁发证书或以学校发文表彰的各类奖项。

(二) 校级教学成果奖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两年进行一次评奖，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3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2

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1

(三) 校级优秀教学奖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学期进行一次评奖，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校级优秀教学一等奖 0.2

校级优秀教学二等奖 0.15

校级优秀教学三等奖 0.1

(四) 校级授课竞赛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次，竞赛奖分一等

奖、二等奖、三等奖。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校级授课竞赛一等奖 0.3

校级授课竞赛二等奖 0.2

校级授课竞赛三等奖 0.1

(五) 校级优秀课件竞赛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次，竞赛奖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校级优秀课件一等奖 0.2

校级优秀课件二等奖 0.15

校级优秀课件三等奖 0.1

(六) 优秀毕业实习指导奖 0.1

(七) 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指导奖 0.3

(八) 学科竞赛指导奖，旨在奖励指导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各类竞赛获省部级以上奖的指导教师，具体标准如下：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0.6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 0.5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 0.4

省部级竞赛一等奖 0.3

省部级竞赛二等奖 0.2

省部级竞赛三等奖 0.1

(九) 教学建设特别贡献奖。旨在奖励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以及教学改革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具体以教育主管部门

发文为准，奖励标准如下：

为国家级项目建设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 8

为省级项目建设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 5

第六条 新调入我校的教职工，其教学成果以调入时间为准计发奖励。调离我校的教职工，其在工作关系正式转出前的成果，仍可享受奖励。

第七条 奖励发放时间以学校认定、评奖文件下发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教学奖励暂行办法》（鄂经法〔2014〕43号）同时废止。

